

出国出境定居退付个人账户基金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 事项名称：出国出境定居退付个人账户基金办事指南

(二) 编号：0-42660236-7-S-02-0-0

二、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事项

三、办理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四、办理对象

参保人员出国出境定居退付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五、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六、申请条件

(一) 须在参保人结清医疗费用并向地税部门申报停保的次月 10 日以后方可办理；

(二) 参保人出国出境定居但未丧失中国国籍的，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方可办理；

(三) 委托代办须由委托人本人事先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前来办理委托手续；

(四) 代办人应到委托人当时办理委托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继承业务；

(五) 《参保人员离境定居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请表》、《个人代办委托书》可从指南后“下载网址”指定网站下载打印，也可自行书写打印，但格式须与网站中的范本相同。

七、办理方式

直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厅 21、22 号社会保险关系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一）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二）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公安机关批准参保人出国出境定居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参保人的养老保险手册、对账单（本市人员 2006 年 7 月之前参保的，外地户籍人员 2004 年 7 月之前参保的）

（五）《参保人员离境定居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请表》

（六）参保人本人厦门地区的银联卡（委托代办的除外）

（七）委托他人代办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出示委托人（即申请退付的参保人本人，下同）签写的《个人代办委托书》须包括被委托人的厦门地区的银联卡信息、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被委托人的厦门地区的银联卡。

九、办理程序

（一）窗口接件、申请材料初审

1、窗口对申请条件、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参保人员离境定居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请表》当场办理。2、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其需补齐的材料。3、对于无申请资格的，告知其无申领资格的原因。

（二）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要求进行审

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进行审核登记；

(三) 审批

终审负责人再次核查无误后，通过银联中心汇款至申领人银行帐户。

十、承诺时限

(一) 法定时限

无。

(二)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联系信息

(一) 办理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 A 厅 21、22 号窗口

咨询电话：12333

(二)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 网站地址

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www.xmas.gov.cn

厦门市人社局网址：www.xmhrss.gov.cn

12333 网站：www.xm12333.com

(四) 微信及 APP 客户端：



社保微信二维码



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

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

十三、投诉监督电话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7703900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wyts/

十四、流程图

